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郑州市网约车市场经营风险提示

(第 2 号)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健康良性发展，保障行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便于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投资经营者了解行业情况，审慎进入行业投资经营，我中心再次梳理网约车经营中存在的各类主要风险，向广大从业人员和有意愿进入网约车市场的经营者发出经营风险提示。

一、经营情况

郑州市（主城区）现有获得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 39 家，发放网约车运输证约 3.5 万本，注册在岗驾驶员约 2.59 万名。据郑州市出租汽车监管平台监测数据显示，2025 年 4 月，我市网约车日均实际运营车辆 2.93 万台，占网约车总数的 83.7%，每天约有 6000 台剩余运力。网约车单车日均营运时长约 9.5 个小时，最长营运时长可达 15 个小时，单车日均订单量约 14 单，毛收入约 210 元，部分从业人员月净收入不足 4000 元。

二、经营风险

（一）转包经营风险。目前，市场上出现部分网约车平台线下合作运力公司租借其他公司车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

出租，直接收取车辆押金和租金。若该线下运力公司经营不善，容易“卷款跑路”，驾驶员的车辆押金和剩余租金无法要回，而且租赁的车辆也将被车辆所有人收回。

（二）车辆无法过户风险。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无法过户，一旦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运输证将依法注销，该辆车将不能进行网约车营运。故驾驶员购车后，车辆运输证及行驶证注册车主仍为运力公司，车辆保险购买及车辆退出经营后过户仍需通过运力公司办理，可能会被收取高额办理费用，产生纠纷。若运力公司涉及经济纠纷，车辆可能会被作为运力公司资产而强制执行。

（三）“承诺办证”风险。部分网约车运力公司，在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情况下以承诺办理“车证”的方式诱导驾驶员购置、承租车辆，后期不能兑现其承诺。驾驶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营运属于违法行为，一经查处，将面临行政处罚，违法成本最终可能由驾驶员承担。

（四）合同陷阱风险。部分运力公司设置“零押金”“零租金”的租车模式，通过低门槛吸引从业人员租车营运。但需注意，其在合同中可能设置高额流水要求，若流水无法达到合同约定，不仅得不到营运收入，还可能面临高额违约赔偿。

（五）平台规则设定风险。由于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接入条件、派单规则、利益分配方式和判责规则不尽相同，驾驶员盲目进入行业，在营运过程中违反平台规则，可能会被

平台扣分或者罚款，导致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遭遇经济损失。

三、风险规避

（一）深入了解法规政策。学习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暂行）》具体规定，了解网约车相关证件办理途径和流程，不轻信任何第三方关于网约车办理相关证件的广告宣传及承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考试在郑州出租车网（www.zztaxi.cn）报名即可，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无需通过中介报名。

（二）认真调研市场营收情况。合理评估预期收入，理性做出从业选择，谨慎入行，尤其是避免盲目花费大笔资金“购车”入行。建议在证件齐全情况下，先短期租赁车辆进行试经营，了解网约车实际工作强度和收入水平。

（三）谨慎选择运力公司及车辆。租赁车辆时，对提出“上班模式”“保底模式”等经营模式和承诺“办证”、承诺高收入的运力公司要谨慎选择，优先选择自主出资购车的企业租车。租用车辆时，要认真细致与运力公司共同确认车辆状况及证件办理信息，避免退车时发生纠纷。

（四）谨慎签订购车合同。签订合同时，要核实对方身份，了解对方有无处分车辆和签订合同的权利，与车辆所有人（车辆行驶证、网约车运输证上显示的企业）直接签订合同，避免与“中间商”签订合同，产生风险。要对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和自行承担的风险进行详细了解，避免掉入“合同陷阱”，必要时可邀请法律专业人士帮助审核合同。遇到合

同纠纷难以协商解决的，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并可将对方起诉至法院，通过司法渠道妥善解决。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5月9日

